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雅柏娛樂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葉敏雄

上列原告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，查原告起訴狀未提出被告107年9月25日高市衛醫藥字第10737314900號處分書及爭議審定書影本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，查本件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